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虹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千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0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6,615元，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尚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0號判決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惟查，於上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程序過程中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所提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繳款人為相對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